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27號

原告 銘彥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森

訴訟代理人 李傑儀律師

被告 若樸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豐樂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頭雄

被告 萬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正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聲明第1、2項分別請求被告若樸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萬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7萬58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此2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僅依其1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007萬5846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18萬8704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4 其餘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6 書記官 朱名堉